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标委函[2025]25号

关于公开征集《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检测方法 第 X 部分：硫脲及其衍生物》等 4 项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8）提出并归口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检测方法 第 X 部分：硫脲及其衍生物》等 4 项国家标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为广泛吸收消费品安全领域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各方资源推进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检测方法标准化工作，SAC/TC 508 秘书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以上国家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标准项目介绍

- 标准名称：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检测方法 第 X 部分：硫脲及其衍生物，计划号：20255468-T-469；
- 标准名称：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检测方法 第 10 部分：六氯丁二烯，计划号：20254412-T-469；
- 标准名称：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检测方法 第 11 部分：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计划号：20254414-T-469；
- 标准名称：消费品中挥发或半挥发性有机物非靶向筛查方法

通则，计划号：20251734-T-469。

二、报名要求

同一单位报名起草参编人数不得超过两人。报名参加单位应为国家标准的起草提供专家支持及其他必要支持。所推荐专家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能保障其充分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并按时完成分担的技术任务。

SAC/TC 508 秘书处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组建起草组，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有意向报名参加上述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填写《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表》（见附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报名表电子版（WORD）和盖章扫描件（PDF）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秘书处，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58811480，15810962101

邮箱：tc508@cnis.a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附件：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表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表

参与标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区域/省份		
本单位推荐的 起草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通信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工作履历				

参加国内外 标准化技术 工作情况	
专业能力 特长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同意推荐并提供相应专家支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